

**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
站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科右前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负责全旗农产品质量检验、投入品质量检验和生产环境检测。负责全旗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指导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开展检测工作。负责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抽样和生产过程的日常监督检验。承担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全旗符合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开展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的组织实施、初审、推荐、上报工作；实施对获证产品的生产过程、产后质量、产地环境跟踪检查的质量控制工作；开展与质量安全农、畜、水产品监管、认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技术宣传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科右前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成立于2009年2月，为财政全额拨款股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5人，现在职人员6人（其中包括储备大学生1人）

第二部分 科右前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科右前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2016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23万元，预算支出70.23万元。2016年决算收入数为66.35万元，决算支出数为66.35万元。减少额为3.88万元，减少幅度为5.94%。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66.35万元，支出总计66.35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3.95万元，增长5.96%；支出增加3.65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一是单位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48万元；二是人员工资上调增长1.47万元；

（二）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66.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35万元，占100%；

（三）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66.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35万元，占100%；

（四）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6.35万元，支出总计66.35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3.95万元，增长5.96%；支出增加3.65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一是单位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48万元；二是人员工资上调增长1.47万元；

（五）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6.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35万元，占100%；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22万元，津贴补贴16.72

万元，奖金1.4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费用0.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85万元，生活补助6.86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3.85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有新增人员并且人员工资上涨；公用经费28.84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7.11万元，其他资本支出1.73万元。较上年减少0.19万元，主要原因是：厅不用独立取暖，所以节省了0.19万元。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XX万元，支出决算为9.11万元，完成预算的%，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35万元，完成预算的%；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75万元，完成预算的XX%。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开展下乡抽检、监督检查、下乡技术指导等工作，因此公务用车费用和接待费增加。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9.11万元，因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35万元，占80.68%；公务接待费支出1.75万元，占19.32%。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35万元，用于开展下乡抽检、监督检查、下乡技术指导等工作，较上年增加0.31万元，主要原因是乡下工作量增大，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7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75万元，接待

30批次，共接待168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招待上面工作指导工作组；二是下乡人员伙食费报销等；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4万元，比2015年增加2.02万元，增长42.80%，主要原因是：采购的办公用品量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车辆数量跟2015年车辆数量相同没有变动；一般公务用车2辆，车辆数量跟2015年车辆数量相同没有变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

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莉莉 联系电话：13664820256